臺南市107學年度「東光教育盃」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

- (一)鼓勵體育發展,促進運動風氣。
- (二)發展籃球運動,增進球技交流。
- (三)連結學校情誼,拓展教育視野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
- 四、承辦單位: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

五、協辦單位: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、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、迪卡儂(西門店)

六、比賽日期:

- (一)學童組比賽:108年5、6月份(另行公告)。
- (二)教師組比賽:108年1月18日(星期五)起至1月25日(星期五)依報名隊數排定日期。

七、比賽地點:

- (一)學童組: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東光館。
- (二)教師組: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東光館。

八、比賽組別:

(一)學童組

國小學童組:符合資格之各校學童,不分齡、不分組。

(二)教師組

教師組:符合資格之男、女教師皆可混合組隊參加。

- 1. 以校為單位單一組隊參賽,24 班以下學校得再邀請24 班以下學校另1校教師加入。
- 2. 以校為單位單一組隊參賽,12 班以下學校得再邀請12 班以下學校另2校教師加入。

九、參加資格:

(一)學童組

- 1. 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外僑學校小學部學生(95.9.1以後出生)均可代表學校參加。
- 2. 學籍規定: 參加比賽之選手,以各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 學生,設有學籍,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(二)教師組

- 1. 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編制內之現職教職員工、專任運動教練、長代教師、 退休老師、學校社團指導老師或本學期(107學年度)固定排課之代課教 師,均可代表該校參加。
- 2. 開幕賽時,各隊繳交報名名冊。每場球賽出賽時,短期代課教師備固定課 表(學校核章),校隊、社團教師(大學畢業)備學校管理單位相關核章之證 明文件(社團開課表、或收費收據、或支付鐘點費憑證影本),以上人員皆

需另攜國民身份證供大會查驗。

- 3. 每隊限報名 12 人,每隊球員內限 2 位校隊、社團教師(教練)。
- 校隊、社團教師,皆需具大專院校畢業,三年內未登錄國際、國內甲組 (級)籃球聯賽。
- 5. 實習老師及替代役不得參加教師組比賽。
- (三)歡迎臺南市公私立國小學校組隊報名參加,但須符合競賽規程之規定。 十、報名人數:
- (一)學童組報名人數每隊最多 18 人,每場登錄 14 人,學童之報名表不需附 其照片。
- (二)教師組報名人數,每隊球員以12人為限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:

學童組另行公告

教師組 107 年 12 月 24 日 (星期一)至 108 年 1 月 4 日 (星期五)止。

- 十二、報名方式
- (一)報名網址 https://goo.gl/forms/dagkZ1FLDCKWCYfL2 (或上東光國小首頁-教育盃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)完成線上報名。
- 十三、比賽制度
- (一)學童組
 - 1. 邀請 5 隊採分組循環。(暫訂)
- (二)教師組:
 - 1. 四隊採單循環賽制。(不足四隊再行討論)
- 十四、比賽用球:學童組5號球、教師組7號球。
- 十五、競賽規則
- (一) 學童組
 - 1、比賽共四節,每節六分鐘,除暫停停表外,其餘不停錶,每節限暫 停一次,前三節最後 24 秒與第四節最後兩分鐘依規則停開錶。
 - 2、延長加賽一次(3分鐘),第二次開始罰球決勝負。
 - 3、個人犯規五次畢業離場,團隊犯規每節第五次開始加罰。
 - 4、各球員上場節數不受限制,得依各校組別調配上場。
 - 5、不限制必採全國少年籃球規章人盯人防守規定。
 - 6、報名費:500元。(暫定)
- (二)教師組: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
 - 教師組應本教師應有之誠信態度參賽,勿冒名或有未符合之身分選手參審。
 - 2、教師組如需進行延長賽時,每次延長賽5分鐘。
 - 3、教師組4隊取3名。(暫定)
 - 4、報名費每隊 3000 元。(依賽程計算,暫以 4 隊)
- 十六、領隊與抽籤會議
- (一) 另行通知,請參賽學校務必派員參加,未到者由東光國小當眾代抽,不

得異議。

- (二)有關球員資格審查及賽程時間安排(最後確定)請依各校情形於本次會議中提出,未提出者會後不予受理。
- (三)凡承辦單位一切相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訂事項,均於領隊會議時宣布, 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七、獎勵

- (一)獲獎隊伍均頒發獎盃乙座,獲獎名次如下:
 - 1、學童取名前3。
 - 2、教職員組,4隊取前3名。

十八、申訴

- (一)有關球員資格問題,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;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,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,由各隊領隊共同審議處分之,決議後乃為 最後之決定,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- (三)比賽進行中,任何人員均應尊重裁判人員之判決並理性溝通為之。

十九、附則

- (一)參賽學校應自行確定或是指定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,確認性別及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方可報名參加,並自行處理保險相關事宜;凡報名參加者及同意本項規定。
- (二)本賽程為初創,目的在於推廣本市基層籃球教育,考量各校基層籃球隊 指導教師可能外聘之情況,開放校隊、社團之教練參與,唯各校堅守誠 信態度參賽,勿冒名或有未符合之身分選手參賽。

臺南市 107 學年度「東光教育盃」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競賽教師組參賽者名冊

	V-2 1 >	7 7 - 7	
姓	照片	姓	照片
名		名	
職		職	
稱		稱	
備		備	
註		註	
	J		1
姓	照片	姓	照片
名		名	
職		職	
稱		稱	
備		備	
註		註	
	'		
姓	照片	姓	照片
名		名	
職		職	
稱		稱	
備		備	
註		註	

茲證明

本校參加「臺臺南市 107 學年度東光教育盃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競賽」 冊列參賽名單,特此證明。

		承虫

承辦人員:

查驗人員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